

关于河北序能技术有限公司被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的情况说明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序能生物）为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瑞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那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那瑞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序能生物被那瑞科技吸收合并。2018 年 8 月 28 日序能生物在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结注销手续。并登报声明序能生物被那瑞科技吸收合并后，序能生物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由那瑞科技承继。

序能生物被那瑞科技吸收合并以后，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等级、监控设施、措施未发生变化。

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关于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经全体股东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 1、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同意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合并协议。
- 3、公司合并时，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合并后存续的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刘劲松 于振江

日期：2018年3月31日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经全体股东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 1、同意本公司被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2、同意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合并协议。
- 3、本公司被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如合并成功，则同意本公司注销。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8年3月31日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沧渤海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455号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合并而提交的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8月28日

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签订地点：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

签订日期：2018年3月31日

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于淑玲

住址：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纬二路北侧经五路西侧

邮编：061108

乙方：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于淑玲

住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纬二路以北经五路以西

邮编：061108

本协议于2018年3月31日于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签订。

鉴于：

1、甲、乙双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为甲方100%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

3、甲、乙双方拟实行吸收合并，甲方拟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拟注销。

4、吸收合并的目的是理顺公司组织架构，实现扁平化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现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

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企业名称：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

(三) 企业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纬二路北侧经五路西侧；

(四) 法定代表人：于淑玲；

(五) 甲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乙方确认的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企业名称：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三) 企业住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纬二路以北经五路以西；

(四) 法定代表人：于淑玲

(五) 乙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甲方确认的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二）。

第三条合并总体方案

双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一)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注销；

(二) 甲乙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即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不变；

(三) 乙方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甲方；

(四) 乙方向甲方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资产，乙方不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甲方按收回投资处理，乙方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

(五) 甲方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

(六) 甲乙双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第四条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

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

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继续管理其业务。

第六条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合并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应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乙双方应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一周内，持该协议到工商部门办理乙方注销登记手续，并提请登记机关予以公告；一方或双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相关机关备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3月31日

乙方：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3月31日

附件：

- (一) 甲方资产负债表;
- (二) 乙方资产负债表;
- (三) 甲、乙各方关于公司合并的有效股东会决议。

